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14 时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

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对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注1]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	5,372.02
	四川中天诚信纸业有限公司	30.00	0
	小计	6,030.00	5,372.02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700.00	616.94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10.00	0.50
	小计	710.00	617.4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28
	小计	50.00	30.28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68.12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150.00	75.72
	小计	250.00	14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733.78
	小计	800.00	73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31.12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0.84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91.41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	456.80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9.03
	小计	1,000.00	699.2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500.00	523.74
	小计	500.00	523.74
合计 ^[注2]		9,340.00	8,120.30

[注 1] 前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注 2] 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发生总额有一定差距, 系公司上市后, 为了交易的规范性, 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所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次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注 3]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 月 29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	7.66	1,192.41	5,372.02	6.86
	小计	6,000.00	7.66	1,192.41	5,372.02	6.86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59.58	99.04	616.94	39.09
	小计	1,000.00	59.58	99.04	616.94	39.09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8.81	127.18	733.78	17.25
	小计	800.00	18.81	127.18	733.78	17.25
向关联人承租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80.00	8.83	11.35	68.12	47.61
	合计	80.00	8.83	11.35	68.12	47.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08	12.57	91.41	0.07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	0.49	80.06	456.80	0.37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70.00	0.06	6.42	59.03	0.05
	小计	770.00	0.63	99.55	607.24	0.4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500.00	20.72	97.87	523.74	15.50

	小计	500.00	20.72	97.87	523.74	15.50
合计 ^[注4]		9,150.00		1,626.90	7,921.84	

[注 3] 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

[注 4] 预计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厂房征迁，新增关联租赁导致向关联方购买水电金额有所增加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地址：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77,721.92 万元，净资产 19,971.3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5,629.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地址：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60,477.40 万元，净资产 30,039.9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8,357.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沙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原祥里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00.78 万元，净资产为-43.6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2.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运行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3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峰

注册地址：山东莒南经济开发区西五路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颜料及中间体、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0,470.25 万元，净资产为 15,057.2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48.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五）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水江

注册地址：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34,690.24 万元，净资产为 27,349.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649.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外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